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一 建議修訂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現有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細則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劉二壯(主席)
譚嶠
劉知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樓
5507室

非執行董事：
曹霄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艾繼
周承炎
王國平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曹霄輝先生(「曹先生」)及王國平先生(「王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細則第84(2)條，劉知海先生(「劉先生」)、葛艾繼女士(「葛女士」)及周承炎先生(「周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提名委員會特別審閱周先生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擔任七家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著重的是一名董事能否為履行董事會成員責任而投入足夠時間的能力，而非擔任董事職務的數目，考慮到周先生於本年度內出席了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故認為周先生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按照商業經驗、公眾董事會之經驗、地位、承諾投入之時間、獨立性以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等標準提名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劉先生、曹先生、葛女士、周先生及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葛女士、周先生及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葛女士、周先生及王先生均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膺選連任。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不參與商討及決定彼等自身之重選連任的資格。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於能源公司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以及擁有廣泛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知識。彼為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IDG資本，在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該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領導參與若干石油及能源行業的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彼於Accenture擔任業務分析師，負責若干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及國家石油公司的策略、併購及營運優化項目及諮詢服務。

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學院，獲頒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劉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曹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現任IDG資本合夥人，在工業領域有逾16年的從業經驗，在IDG資本主要負責智能製造、新能源和半導體產業鏈的投資及併購(「併購」)業務。他曾領導多個跨境併購、投資及退出項目，金額達數十億美元。加入IDG資本前，他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復星股權投資事業部合夥人、復星自動化及機器人集團執行總裁及復星能源環保集團執行總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新松機器人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研發中心型號總體室主任。

曹先生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行器動力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空氣動力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曹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曹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葛女士，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葛女士於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多個內地企業的海外上游勘探開發項目中擔當關鍵角色，亦主理多個涉及上游油氣領域的主要國際併購項目。葛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卓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葛女士擔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長城礦產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葛女士亦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葛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頒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技術經濟碩士學位。葛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其服務協議，葛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止年度收到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葛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周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及曾為大中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之一的合夥人，擔任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董事，同時出任該學會的企業外展委員會及中國策略委員會的主席。周先生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周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現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其服務協議，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王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積體電路分會、江蘇省半導體行業協會高級顧問，上海芯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江蘇集萃集成電路應用技術創新中心高級顧問。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任1424所無錫分所技術員、工程師。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戰略研究室副主任。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四分廠總工程師。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分立器件總廠二分廠廠長。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分立器件總廠廠長。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專家委員會主任，兼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投資預審委主任、採購委員會副主任，主持公司研發、投資預審和供應鏈管理工作。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華潤數科有限公司及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工信部電子科技諮詢委委員、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積體電路分會理事長、江蘇省半導體行業協會理事長，及《積體電路產業全書》和《積體電路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一九八三年九月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其服務協議，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限)(「**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519,302,1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503,860,426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限)(「**股份購回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之普通決議案。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其中包括)(a)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b)納入本公司可以電子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會議的條文，及(c)使細則普遍符合百慕達現行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條文，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519,302,13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751,930,213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正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股份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即主要股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及IDG Magic V Fund(即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人士」)合共擁有2,904,264,17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2%。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及假設有關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9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或會導致有關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8,024,000	1.01	1.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0,000	1.02	1.0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1.02	1.0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022,000	1.02	1.0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1.03	1.0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6,302,000	1.01	0.9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1.03	1.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2,500,000	1.01	0.9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4,888,000	0.99	0.92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9,772,000	0.79	0.7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11,500,000	0.78	0.77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10,000,000	0.80	0.77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0.78	0.76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00,000	0.77	0.76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5,600,000	0.78	0.75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0.76	0.74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00,000	0.68	0.6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1,500,000	0.60	0.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證券。

8. 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1.27	1.06
八月	1.28	1.13
九月	1.67	1.09
十月	1.20	0.90
十一月	1.29	1.09
十二月	1.20	0.9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0	0.89
二月	1.10	0.96
三月	1.00	0.82
四月	1.11	0.78
五月	0.86	0.69
六月	0.84	0.6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55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	...	1.	...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及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營業日”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p>...</p> <p>“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之外，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本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p> <p>...</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p> <p>“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規則的關連交易之外，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本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p> <p>...</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	--	---

	...		<p><u>“電子通訊”</u>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相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會議”</u> 所舉行及召開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p> <p><u>“混合會議”</u>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u>“上市規則”</u>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	-----	--	--

			<p><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p> <p>...</p> <p><u>“實體會議”</u>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p> <p><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p> <p>...</p> <p><u>“股”或“股份”</u>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即普通股及優先股或按文義要求之其中任何一種股份)。</p> <p>...</p>
--	--	--	---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比)投票權之人士。</p> <p>...</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比)投票權之人士。</p> <p>...</p>
2.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2.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u>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之方式</u>，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視象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p> <p>(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p> <p><u>(k)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u></p> <p><u>(k)(l) 對所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	--	--	--

		<p>(m)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p>(n)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	--	---

		<p>(o)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p)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u></p> <p>(q) <u>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	--	--

3.	<p>(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為130,000,000港元，拆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3.	<p>(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為130<u>160</u>,000,000港元，拆分為8<u>11</u>,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相關<u>主管規管機構</u>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6.	<p>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6.	<p>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	---	----	---

<p>10.</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p>10.</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	--	--	--

12.	<p>(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2.	<p>(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 <u>或可換股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u> ，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 <u>或印有</u> 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22.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22.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45.	<p>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p>	45.	<p><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p>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u> <u>上市規則</u> 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 <u>公告</u> 或 <u>電子通訊</u> 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5.	<p>...</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55.	<p>...</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56.	<p>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56.	<p><u>在公司法規限下</u>，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u>每個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及<u>一</u>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u>本公司</u>的<u>財政</u>年度結束起計<u>六十五(156)</u>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實體會議舉行及細則第64A條所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u>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u>按每股一票基準</u>)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u>或決議案</u> ；且該大會應 <u>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u> 及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實體會議。

59.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59.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u>地點日期</u>及，(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u>會議的主要地點</u>(“<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將採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該通告應包括一份聲明，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u>一則須載述該</u></p>
-----	---	-----	---

			<p>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61.	<p>...</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1.	<p>...</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名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u> 。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如有)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視情況而定)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無有關高級人員任命，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3.	(1) 本公司 <u>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如有))</u> ，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在場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 <u>未有(視情況而定)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或無有關高級人員任命</u> ，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

		<p>為全體在場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2) <u>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	--	---

64.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A.	<p>(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u></p> <p>(a)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獲正式構成且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涉及的事務；</u></p>
--	--	--

		<p>(c) <u>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未能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有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涉及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u></p>
--	--	---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之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呈交委任代表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述者。</p>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中註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表決；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u></p>
--	--	------	--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有關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p>
	64D.	<p>(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p>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u>(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u></p>
--	--	------	---

		<p><u>(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u>(c) 當大會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並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細則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u>(d) 倘押後或變更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押後或變更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	--	--

		<u>64F.</u>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無效。</u>
		<u>64G.</u>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 <u>如為實體會議</u> ，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
-----	---	-----	---

	<p>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如為實體會議</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	---	--	--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70.	<p>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0.	<p>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須以<u>簡單多數票決定</u>，惟<u>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絕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2.	<p>(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2.	<p>(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	---

73.	<p>...</p> <p>(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73.	<p>...</p> <p><u>(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除外。</u></p> <p>(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	--	-----	--

74.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4.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u>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u>發言及投票</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u>發言及投票</u>。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77.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7.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u></p>
-----	---	-----	--

		<p><u>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p>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p>
--	--	---

			<p>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按指定電子地址送達。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並無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細則項下</u></p>

			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p>81.</p> <p>...</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p> <p>...</p>		<p>81.</p> <p>...</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u>表(享有與該等股東同等的權利)</u>。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p> <p>...</p>	
---	--	--	--

83.	<p>...</p> <p>(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p>	83.	<p>...</p> <p>(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p>
86.	<p>...</p>	86.	<p>...</p> <p><u>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特定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u></p>

<p>100.</p> <p>...</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100.</p> <p>...</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	--	--	--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u>(i)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u></p>
---	---

		<p><u>(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p> <p><u>(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p> <p><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 <u>或</u></p>
--	--	---

			<p><u>(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p>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每當獲任何董事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每當獲任何董事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的電子地址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u>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	------	---

144.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p>	144.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p>
------	--	------	--

		<p>(2) 儘管細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p> <p><u>(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	--	--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	--	------	--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2.	<p>...</p> <p>(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p>	152.	<p>...</p> <p>(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非常</u>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p>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有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	--	------	---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如公司法定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u>採用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u>:</p> <p>(a) <u>採用面交方式或向有關人士送達</u>;</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u></p> <p>(c)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u>將其送達或留下於上述該等地址</u>;</p>
------	--	------	--

	<p>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如公司法定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p>
--	---	---

		<p>(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人士可連接的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及</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	--	--

			<p>(4) <u>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159.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159.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u>(c) 如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刊登，應被視作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初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出現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根據細則送達或交付至該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u></p> <p>(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在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內刊發廣告，應被視作於廣告初次出現當日已送達。</p>
--	--	---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u>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2.	(1) <u>受限於細則第162(2)條</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4.	<p>(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p>	164.	<p>(1) 本公司當時在<u>任何時間</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曾任)以及當時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p>
------	--	------	--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	------	---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知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曹霄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葛艾繼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文件之形式提呈大會(並經由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作為經修訂及重述細則，藉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霄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